

2011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年期)

2017年付息公告

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2011年12月26日发行的2011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2011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年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11京资02、122734。
3. 发行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60亿元,期限10年。
5.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累进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6.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7.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计息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40%。

3. 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

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邮编：100033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人：李聂华

联系方式：010-58582871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应才

联系方式：010-6560835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 年期)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1京资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